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特定对象接待和推广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
(2022年8月)

原条款	新条款
<p>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规范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接待特定对象调研行为，加强公司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，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，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<u>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</u>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</p>	<p>第一条 为贯彻证券市场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，规范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对外接待特定对象调研行为，加强公司与外界的交流和沟通，增加公司信息披露的透明度及公平性，改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增进资本市场对公司的了解和支持，提高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水平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<u>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</u>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订本制度。</p>

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8月29日